

汽车租赁公司涉嫌非法卖保险

保监部门明察暗访揭“黑幕”

据《上海证券报》报道,近年来,随着国内自驾游的蓬勃发展,我国短期汽车租赁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与之相关的保险需求随之激增。但我国保险公司没有针对此类业务的保险,车辆承租人只能选择从汽车租赁公司购买。

但鲜有人发现其中藏有“猫腻”。上海证券报记者近日独家拿到的一份《对汽车租赁公司涉嫌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析及建议》(下称《建议》),揭开了火热的汽车租赁市场背后,那些不为人知的保险“黑幕”。

这其实是由某地方保监局明察暗访神州租车等数家主流汽车租赁公司后的调查结果。该保监局在《建议》中直指汽车租赁公司“四宗罪”:直接向承租人收取“保险费”,涉嫌构成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收取基本保险费,涉嫌构成强卖保险行为;对保险合同信息披露不充分;保险费计算的合理性有待商榷,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无销售保险资质 涉嫌非法经营

当前,国内市场中规模较大的汽车租赁公司有4家:神州租车、一嗨租车、首汽租车和瑞卡租车。经上述保监局向部分保险公司了解,这4家汽车租赁公司均以被保险人和投保人身份,按年以公司的名义将营运车辆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然后再向承租人提供短期保险服务。

上述保监局指出,汽车租赁公司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是:既无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提供的保险又未经审核或备案,就直接向承租人收取“保险费”,涉嫌构成非法经营保险业务。

首先,汽车租赁公司无销售保险产品的资质。2015年修订的《保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当前能够销售保险产品的机构主要有保

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经上述保监局查询,被调查的上述4家汽车租赁公司,在该局所管辖的地区并未取得保险经营资质,也无网上销售保险资质,其直接向承租人收取保险费的行为涉嫌构成非法经营保险业务。

其次,汽车租赁公司销售的短期保险产品并未经过备案审批。根据《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销售的保险产品应经过审批或备案。截至目前,保监会和中保协均未审核和备案过按日销售的汽车保险产品,汽车租赁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属于非法产品,构成非法经营保险业务。

此外,汽车租赁公司提供的不计免赔服务实质是不计免赔险,如果汽车租赁公司就免赔部分单独向租人收费,并将收费作为今后事故理赔基金,而不交给保险公司,也将涉嫌构成非法经营保险业务。

收取商业车险费 涉嫌强卖行为

汽车租赁公司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收取“基本保险”费,涉嫌构成强卖保险行为。

目前,汽车租赁公司租赁方式分为线上预订、电话预订和门店预订3种,其中线上手机APP预订成为最主要方式,保险服务也多通过此渠道销售。以神州租车为例,当选好车辆点击“立即订车”后,显示的费用合计金额大于首页显示的日均租车费用,此时费用除车辆租赁及门店服务费还包括基本保险费和手续费。基本保险费为其所涵盖保险的总价,未对各类保险的价格分别说明,也未充分揭示保险及不计免赔服务的具体内容。

不过,神州租车网站首页有对基本保险费和不计免赔服务较为详细的说明。基本保险费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

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爆裂险和自燃损失险。

《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而汽车租赁公司为承租人提供的保险中,除第三者责任险为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外,其余险种均为商业保险,不属于强制保险范围。也就是说,汽车租赁公司不能强制要求汽车承租人购买。

“被调查的4家汽车租赁公司都将这些保险作为必选项目,强制承租人必须购买,违背了保险合同自愿订立原则,侵害了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权,涉嫌构成强卖保险。”上述保监局在《建议》中指出。相较之下,美国汽车租赁公司提供的保险,除第三者责任险这个强制保险外,其他险种均为独立可选项目,并非强制要求购买。

保险合同模糊 信息披露不充分

汽车租赁公司存在的第三个问题是:对保险合同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上述保监局指出,汽车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提供保险服务涉及的保险合同为格式合同,但并未充分履行向承租人的说明义务。

一方面,承租人支付保险费时,仅显示汽车租赁费,在确认支付后才显示需要缴纳的保险费,汽车租赁公司并没有对保险费所覆盖的保险内容进行充分披露。另一方面,一些汽车租赁公司甚至故意隐瞒承保范围,导致承租人在索赔时发现保险内容与汽车租赁公司官网公布的不符。

保费高于险企报价 或构成不当得利

汽车租赁公司被指出的第四宗罪是:汽车租赁公司保险费计算的合理性有待商榷,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然而,汽车租赁公司保险服务定价过高,且费率未经过审批或备案,严重侵犯了消费者利益。

上述保监局调查发现,一方面,汽车租赁公司收取的基本保险费在租赁收入中的平均占比约15%。而根据神州租车和一嗨租车的财报,其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用在租金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1%和54%。保险费用支出占比远远少于保费收入占比,即汽车租赁公司从承租人收取的保险费远远高于其实际保险费用支出。

另一方面,汽车租赁公司收取的保险费远远高于保险公司提供类似保险服务的收费。以神州租车的大众朗逸为例,按照2016年年报披露的65.1%的车队利用率,其车年均保费收入为21385元,而平安财险类似包含1000元不计免赔保险的年保费为6356元,人保财险包含2000元不计免赔保险的年保费为8982元。神州租车收取的保险费用分别是平安财险和人保财险报价的3.36倍和2.38倍。

对于汽车租赁公司目前存在的四个保险经营行为问题,上述保监局在《建议》中指出,由于地方保监局单独监管的效力不强,需要从保监会层面加强监管整治,建议保监会对汽车租赁公司涉嫌非法从事保险经营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加强相关信息的披露,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黄蕾)

鹰城理财俱乐部 春节前周周有好礼

本报讯 还有一个多月就要过年,过年就得花钱,钱从哪儿来?根据惯例,春节前一个月是理财产品收益最高的时候,记者昨天从鹰城理财俱乐部了解到,1月17日起,凡认购产品的新老会员除获得常规赠品外,还将获得现场免费抽奖机会;推荐新会员入会并认购满10万元的老会员,也可参加免费抽奖。

睢宁民生项目预期收益8.2%

有好礼,有惊喜,还是先了解下目前热销的理财产品吧。

鹰城理财俱乐部目前正在热销的台州公共事业建设项目,是一款政信类理财产品,起投额度为5万元,其中5万元(含)-2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8%至7.3%。据介绍,该产品由于安全性较强,销售速度非常快。

好消息总是纷至沓来。富祥11号·定向融资工具——江苏睢宁民生基建项目将于近期推出,预期收益率为7.5%-8.2%。

据介绍,富祥11号江苏睢宁民生基建项目总规模1亿元,分若干个子项目发行,期限为24个月,5万元起购,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5%-8.2%,期限为24个月。按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该项目融资人为江苏丰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级),备案机构是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金用于睢宁县睢城街道朱楼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据了解,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2016年荣膺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称号,排名第84位。融资人江苏丰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由睢宁县睢城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出资设立。2017年11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春节前周周有好礼

理财产品收益高,认购还有好礼,而且还可参加抽奖。春节前,这样的好事每周都会发生。记者昨天从鹰城理财俱乐部了解到,1月17日-2月9日,凡认购产品的新老会员,除获得常规赠品外,还将获得现场免费抽奖机会,每周抽出一名大奖。凡推荐新会员入会并认购10万元或以上的老会员,也可获得一次免费抽奖机会。

奖品设置,一等奖1名:单独采购价值为300元以内的礼品;二等奖2名:5公斤装大米一袋;三等奖3名:900毫升非转基因玉米油一桶;幸运奖12名:价值5元的赠品。

鹰城理财俱乐部将不定期举行线上线下活动,为市民创造更多与金融专业人士、理财专家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促进俱乐部会员金融理财知识的普及,为市民提供生活理财与投资理财指导。

理财热线:4940008、17337502803。

温馨提示:理财非存款,投资须谨慎。(张睿)

车险保费将上涨 为不实信息

据《北京日报》报道,近日,有市民收到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发来的消息:“国家为整顿保险市场,本月15日保监会要求全北京各家保险公司行业自律大检查,届时您的保费会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5%至30%之间,为了让您更省钱,请4月13日之前保险到期的客户1月15日及时续保,以免多花钱。”甚至还有消息称,保险公司业务员集体加班联系客户,抢在15日之前下单。

记者多方核实,车险保费将上涨不实,这则信息是业务员为拉客户、让客户抓紧续保的说辞。年初各家保险公司为“开门红”加大推销力度,很多车主车险还有好几个月才到期,就收到了催促续保的短信。

保监会提醒,请消费者不盲从、不跟风,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购买保险。

(董高合)

